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
风险处置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制定〈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已审阅公司提交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认为该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有利于维护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杨小虎

杨隽萍

钱育新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